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國債**

先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二月十日、二月十二日、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捷徑於公開市場上分別以約 5,900,000 港元、33,900,000 港元、34,100,000 港元、34,100,000 港元和 34,200,000 港元的總收購金額收購先前證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先前收購事項乃由捷徑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為國債而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先前收購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由於合併計算相關先前收購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相關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先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二月十日、二月十二日、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捷徑於公開市場收購先前證券，先前證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先前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美國財政部				
交易日	: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一日
本金金額	: 760,000美元	3,620,000美元	22,000美元	765,000美元	1,800,000美元
收購金額(不包括交易成本)	: 756,935.50美元	3,577,408.59美元	21,745.47美元	761,760.67美元	1,780,044.40美元
於相關先前收購事項發生時 之預期年化回報率 (到期收益率)	: 3.60%	3.68%	3.68%	3.70%	3.65%
到期日	: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日
相關先前收購事項發生時之 總收購金額	: 756,935.50美元， 相當於約 5,914,315.53港元	4,334,344.09美 元，相當於約 33,898,951.97港 元	4,356,089.56美 元，相當於約 34,069,058.08港 元	4,360,914.73美 元，相當於約 34,113,691.57港 元	4,362,125.88美 元，相當於約 34,153,782.67港 元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先前證券賣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先前證券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前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維持並實現穩定的本金金額收益，並最大限度地利用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本集團不時購買(其中包括)短期存款及國債，作為其財資管理的一部分。

經計及適用於美國及香港的監管環境、國債的預期回報率及低風險水平，本公司預期，與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短期或長期定期存款相比，本集團可自國債產生更穩定及令人滿意的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先前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先前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租賃、酒店營運、生產及分銷塑膠包裝材料、經紀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捷徑

捷徑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美國財政部

根據董事可得的公開資料，美國財政部是負責促進美國經濟繁榮及確保金融安全的執行機構。其負責一系列廣泛的活動，例如就經濟及金融問題向美國總統提供建議、鼓勵可持續經濟增長及促進改進金融機構的治理。

考慮基準

董事確認於先前收購事項發生時，先前收購事項的收購金額乃基於賣方於公開市場就國債所報的購買價釐定，主要參考美國財政部發行國債的本金金額；及國債的預期年化回報率(到期收益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先前收購事項乃由捷徑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為國債而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先前收購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由於合併計算相關先前收購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相關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經考慮國債的實質、流動性及低風險水平情況後，本公司認為該等國債的性質類似於現金，其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界定之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將先前收購事項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界定之交易。近期，於本公司內部討論未來收購國債的潛在可能性及審閱管理賬目後，管理層重新審視相關交易，並就《上市規則》之涵義尋求董事會及專業顧問的意見。因此，本公司須將先前收購事項重新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界定之交易，並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特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相關先前收購事項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改進措施

由於本公司知悉須將先前收購事項重新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界定之交易，故已對本集團收購國債進行了全面審閱：(i)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管理，嚴格監控相關業務部門的合規情況，以更好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加強業務部門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溝通、協調及申報安排，以密切監察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4章規管之交易的交易金額；(ii)本公司的秘書部門將繼續監督及監察其對《上市規則》的持續合規情況；(iii)本公司將繼續就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與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緊密合作，並於適當及必要時就如何妥善處理任何潛在交易諮詢聯交所；及(iv)本公司將定期安排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收購先前證券
「先前證券」	指	捷徑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二月十日、二月十二日、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十一日於公開市場分別以約5,9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和34,200,000港元的總收購金額收購美國國庫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債」	指	美國國庫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捷徑」	指	捷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主席)、蔡基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漢榮先生、蔡穎雯女士及蔡雪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徐家華先生、陸紹傳博士及甘卓榮先生。